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变更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总额不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921,126.6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921,126.60 元

	工具列报》。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738,990.14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5,738,990.14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 元 留存收益：增加 0 元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0 元
(4)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 元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0 元
(5)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0 元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少 0 元 债权投资：增加 0 元
(7)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应收票据：减少 0 元 应收账款：减少 0 元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0 元
（8）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留存收益：减少 0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0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0 元 债权投资：减少 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0 元

二、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18,614,340.50 元，上期金额 26,229,592.39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421,508,218.29 元，上期金额 406,388,366.2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65,976,903.00 元，上期金额 92,753,754.00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59,680,302.47 元，上期金额 163,372,092.00 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金额 0 元。

	行了修订。	
--	-------	--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营业外收入”中债务重组利得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	营业外收入:减少0元; 其他收益:增加0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